《关于将电子耳蜗植入术和人工耳蜗纳入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家医保局等八部委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精神，推动人工耳蜗纳入医保支付工作，减轻听障患者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我局按程序完成了“电子耳蜗植入术”和“人工耳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相关工作。

二、主要内容

（一）支付范围。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电子耳蜗植入术”和直接用于手术的医用耗材“人工耳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按乙类管理。

（二）适用人群。我省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经专业医疗机构评估确诊为双侧重度或极重度耳聋，助听装置无效且符合人工耳蜗手术条件的患者。

# （三）支付标准。人工耳蜗中选产品按中选价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医保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非中选产品价格不高于同类中选产品最高价的，按实际价格支付；高于最高中选价的，按最高中选价支付，超出部分由患者自付。